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北金簡字第113號

原　　告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莊順裕

訴訟代理人　王蘊涵

被　　告　邱奕凱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09,718元及如附表三所示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5,79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09,71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簽訂之國泰綜合證券開戶契約書肆、各項契約、同意書及聲明書【一】委託買賣有價證券受託契約（下稱系爭契約）第13條約定，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27頁），故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3月30日與伊簽訂系爭契約，被告即得委託伊買賣股票，並應於成交日後第2營業日上午10時前給付交割款。嗣被告委託伊買進股票（買進股票名稱、

代號、時間、股數、價金均詳如附表一所示），未於成交日後第2營業日上午10時前給付伊如附表一「買進之淨收付金額」所示之交割款共計新臺幣（下同）386萬0,807元，顯已違約。嗣伊於114年4月22日賣出被告上開未履行交割義務之股票（賣出股票名稱、代號、時間、股數、價金均如附表二所示），所得價款共計372萬1,237元，經抵充被告所欠交割款386萬0,807元後，被告尚欠13萬9,570元（計算式：3,721,237元－3,860,807元＝-139,570元）未清償，伊自得依系爭契約第8條第2項約定，請求被告給付，並得依系爭契約第11條第1項約定，請求被告給付依違約金額7%計算之違約金27萬0,148元【計算式：（3,400,000元＋230,269元＋229,000元）×7%＝270,148元】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0萬9,718元及如附表三所示之利息。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以為聲明或陳述。

三、本院之判斷：

㈠依系爭契約第1條約定：「證券交易所之……證券經紀商受託契約準則、……均為本契約之一部分。」、第8條第2項約定：「甲方（即被告）委託買賣證券，應於託辦時或規定之交付期限前，將交割證券或交割代價存入甲方之前項帳戶。」、第11條約定：「（第1項）甲方（即被告）不按期履行交割代價或交割證券時，即為違約，乙方（即原告）應依證券交易所『證券經紀商申報委託人遲延交割即違約案件處理作業要點』規定申報違約，並代辦交割手續，乙方得以相當成交金額之百分之七為上限收取違約金。……（第3項）甲方違約時，乙方得暫緩終止委託買賣證券受託契約及註銷委託買賣帳戶，於違約申報後之次一營業日開始三個營業日期間，接受甲方將持有之有價證券撥轉至乙方違約專戶賣出，返還違約債務及費用。……（第5項）乙方依第一項規定代辦交割所受之證券或代價，應於確定甲方違約之日開始委託他證券經紀商在證券交易所集中交易市場予以處理；

此項處理所得抵充甲方因違約所生債務及費用後有剩餘者，應返還甲方，如尚有不足，得處分因其他委託買賣關係所收或應付甲方之財務扣抵取償，如仍有不足，得向甲方追償。」（見本院卷第25、27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經紀商受託契約準則第12條規定：「證券經紀商接受普通交割之買賣委託，應於委辦時，或成交日後第二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向委託人收取買進證券之價金或賣出之證券。」（見本院卷第57頁），可見被告委託原告買賣股票，應於成交日後第2營業日上午10時前給付交割代價，若未如期給付，原告除得收取以成交金額之7%為上限之違約金外，另得代辦交割，並以所得抵充被告之違約債務。

㈡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國泰綜合證券開戶契約書、客戶交易明細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經紀商受託契約準則、違約處理明細表為證（見本院卷第21至59頁），內容互核相符。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應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故原告依系爭契約第8條第2項、第11條第1項約定，請求被告給付所欠交割款13萬9,570元及違約金27萬0,148元，合計40萬9,718元（計算式：139,570元＋270,148元＝409,718元），即屬有據。

㈢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前項催告定有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同法第229條第1項、第2項前段、第3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分有明定。是被告就如附表一編號1、2所示

買賣價金之給付期限為114年4月20日上午10時，就如附表一編號3所示買賣價金之給付期限為114年4月23日上午10時，原告請求被告就所欠交割款13萬9,570元，給付自114年4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遲延利息，自無不可。另原告以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114年4月22日國泰證分字第1140000615號函催告被告於函到7日內給付違約金27萬0,148元，而系爭函文業於114年4月25日送達被告，此有上開函文暨回執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61至68頁），則被告至遲應於114年5月2日以前給付原告上開違約金，被告應自114年5月3日起，負遲延責任，是原告請求被告就違約金27萬0,148元，給付自114年5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契約第8條第2項、第11條第1項約定，請求被告給付40萬9,718元及如附表三所示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與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審酌後認與本件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8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蕭如儀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9　　日

書記官　黃進傑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註
第一審裁判費	5,790元	
合　　計	5,790元	

附表一：

編號	股票名稱/代號	時間	股數	價金	手續費	淨收付金額	違約金
1	台積電/2882	114年4月18日	4,000股	3,400,000元	1,356元	3,401,356元	238,000元
2	廣達/2382	同上	999股	230,269元	91元	230,360元	16,118元
3	同上	114年4月21日	1,000股	229,000元	91元	229,091元	16,030
小計				3,859,269元	---	3,860,807元	270,148元
備註： 一、以上金額均為新臺幣。 二、淨收付金額為買進價金＋手續費。 三、違約金為買進價金之7%。							

附表二：

編號	股票名稱/代號	時間	股數	價金	手續費	交易稅	賣出之淨收付金額幣
1	台積電/2882	114年4月22日	4,000股	3,288,000元	4,685元	9,864元	3,273,451元
2	廣達/2382	同上	999股	224,775元	320元	674元	223,781元
3	同上	同上	1,000股	225,000元	320元	675元	224,005元
小計							3,721,237元
備註： 一、以上金額均為新臺幣。 二、賣出之淨收付金額為賣出價金－手續費－交易稅。							

附表三：

編號	計息本金（新臺幣）	利息
1	139,570元	自114年4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2	270,148元	自114年5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